
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


大邑县环监(2008)51号

成都建丰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(一期3万方)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遵守了环保法律法规,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,经验收监测和检查,污染物均达标排放,建立了环保机构,制定了环保制度,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。

公司应认真落实验收小组意见,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特别是除尘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的管理,减少烟(粉)尘排放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,完善事故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演练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大邑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经办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